

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以本府府行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五五〇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七條，訂定之緣由係基於遏止腸病毒疫情擴散，保護易感族群，並規定適用對象、通報及停課停托建議等，然腸病毒有六十餘型，重症或死亡病例以腸病毒 A71 型占多數，間或有 D68 型感染導致之肢體麻痺重症個案，惟本標準涵攝所有型別疑似或感染案例，並以通案性、無差別、未限縮原則，針對不同風險等級案例，均一體適用，雖可遏止疫情擴散，惟須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建議應從源頭做起，強化個人衛生習慣、生病不上班上課、環境清消、落實通報等，兼輔以法規規範，才能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基礎上，根本杜絕腸病毒侵襲。

茲因前述原因及本標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不同，中央與地方政策標準不一，易形成實務執行及遵從度上的矛盾與困擾，況時空背景、家庭結構、醫療水準、疫苗之有無、感染管制措施執行強度與民眾防疫意識等，均不可同日而語，尚難一以貫之，經考量腸病毒重症群聚風險、社會成本及防疫效益，爰擬廢止本標準。